

臺北市營業性溫泉場所沐浴空間通風情形檢查紀錄表

營業場所 基本資料	場所名稱				檢查日期	年 月 日	
	場所地址	臺北市 區					
	場所電話		負責人姓名		沐浴之樓層別	第 層；共 層	
檢查簽證項目與內容	檢討項目		檢查簽證內容 (表列□欄項經檢查合格打"V"，不合格打"X"，免檢討打"/")				檢查判定 (V選)
	沐浴空間通風設備	自然通風設備	※檢查標準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4條 ☐ 1. 具有進風口，排風口及排風管道。 ☐ 2. 排風管之有效斷面積 _____ m ² ，計算值符合規定。 ☐ 3. 進風口之位置設於天花板高度二分之一以下部分，並開向與空氣直接流通之空間。 ☐ 4. 排風口位置設於天花板下80公分範圍內，並經常開放。			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 ☐ 提改善計畫
		機械通風設備	※檢查標準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101條、第102條 ☐ 1. 機械通風系統之種類(下列三種擇一勾選)： ☐ (1)機械送風及機械排風。 ☐ (2)機械送風及自然排風。 ☐ (3)自然送風及機械排風。 ☐ 2. 機械通風設備之通風量(樓地板面積每平方公尺所需通風量)，符合每小時30立方公尺之規定。			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 ☐ 提改善計畫
	沐浴空間通風面積		※檢查標準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3條、第45條 ☐ 本場所之沐浴空間設置有效之自然通風設備或機械通風設備，免檢討窗戶或開口之有效通風面積。 ☐ 沐浴空間之窗戶或開口： ☐ 本案有效開口面積，符合「不得小於該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五」規定，檢附開口檢討說明書。 ☐ 本案設於外牆之開口，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5條之限制規定。			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 ☐ 提改善計畫
簽證人	姓 名				開(執)業圖記		
	認可證字號						
	專業機構或事務所名稱						

※ 本表應由經內政部認可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簽證，有效期限為一年。